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6/01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小姐

工商及科技局
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惠儀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黃威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蔡漢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一般事項

(a) 考慮提交文件，載列在《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中，《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將會適用的條文，以及獲豁免受該條例規管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3條

(b) 考慮在擬議條文第1A(1)條中，界定“smart card reader”(“智能卡閱讀器”)及“holder of an identity card”(“身份證持有人”)的定義；

- (c) 考慮在擬議條文第1A(1)條中訂明，紀錄包括儲存於智能卡閱讀器的數據和電子及數碼影像；

條例草案第4條

- (d) 考慮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施行本條例及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而按需要訂立規例”(“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make such regulations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Cap. 486)”)的意思，對第7(1)條作出修訂；
- (e) 研究第7(2)條的規定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訂的保障資料原則是否一致；
- (f) 考慮在第7(2)條加入條文，就訂立有關智能卡閱讀器的規例作出規定；
- (g) 考慮對擬議條文第7(2)(gb)條作出修改，以加入有關儲存及閱讀數碼影像的規定；
- (h) 解釋何以在擬議條文第7(2)(haa)條採用“chips”一字而非“chip”；及
- (i) 考慮修訂第7(2)(n)條，以加入有關“films and digital images”(“影片及數碼影像”)的規定。

3. 政府當局答允按照“及其紀錄”的意思，對條例草案第2(a)條中文本所載“及香港境內的人的詳情的紀錄”一語作出修改。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翻查其他條例是否載有任何條文，規定須訂立符合另一條例的附屬法例。

II.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5. 關於舉行隨後各次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通過有關的安排如下 ——

- (a) 2002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1時；

經辦人／部門

- (b) 2003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及
 - (c) 2003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9日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1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08	主席	序辭及有關文件	
000409 - 000532	政府當局 主席	在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2(a)條的中文本作出的修正	政府當局答允按照“及其紀錄”的意思，對條例草案第2(a)條中文本所載“及香港境內的人的詳情的紀錄”一語作出修改
000533 - 00060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2(b)條中“應用”一詞的涵義	
000607 - 000728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3條	
000729 - 00075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條所載“指明日期”的涵義	
000800 - 000930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在擬議條文第1A(1)條中界定“smart card reader”(“智能卡閱讀器”)及“holder of an identity card”(“身份證持有人”)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擬議條文第1A(1)條中，界定“smart card reader”(“智能卡閱讀器”)及“holder of an identity card”(“身份證持有人”)的定義
000931 - 001516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所載建議，以及“套取”和“印取”的涵義有何不同	

001517 - 001911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儲存及閱讀數碼影像	政府當局須考慮對擬議條文第 7(2)(gb) 條作出修改，以加入有關儲存及閱讀數碼影像的規定
001912 - 00295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加入賦權就保障私隱及防止濫用訂立規例的條文	
002952 - 00350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在《人事登記條例》的詳題或弁言中訂明保障私隱的原則	
003503 - 003751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就智能卡閱讀器訂立規例的條文，以及修訂第7(2)(n)條以加入有關“films and digital images”(“影片及數碼影像”)的規定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 7(2) 條加入條文，就訂立有關智能卡閱讀器的規例作出規定，並考慮修訂第 7(2)(n) 條，以加入有關“films and digital images”(“影片及數碼影像”)的規定
003752 - 004218	政府當局 主席	訂明保障私隱及防止濫用原則的技術及政策問題	
004219 - 004355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就智能卡閱讀器訂立規例的條文，以及儲存和閱讀數碼影像	
004356 - 004913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所採用的“拇指指紋”與“指紋”有何分別	
004914 - 01112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梁富華議員	是否有需要加入條文，賦權訂立和保障私隱及防止濫用有關的規例；以及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交文件，載列在《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中，《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將會適用的條文和獲豁免受該條例規管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考慮提交有關文件

011126 - 011347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使用“入境事務隊成員”一語的事宜；以及訂明紀錄包括儲存於智能卡閱讀器的數據和電子及數碼影像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擬議條文第 1A(1) 條中訂明，紀錄包括儲存於智能卡閱讀器的數據和電子及數碼影像
011348 - 014720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在《人事登記條例》訂明保障私隱原則的不同可能性及影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應用情況，以及政府當局的保障私隱措施	
014721 - 020002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梁富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建議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施行本條例及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而按需要訂立規例”(“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make such regulations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Cap. 486)”)的意思，對第7(1)條作出修訂，以及未有提及對其他條例應用情況的影響。第7(2)條的規定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訂的保障資料原則是否一致	政府當局須考慮第7(1)條的修訂建議，以及研究第7(2)條的規定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訂的保障資料原則是否一致；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須翻查其他條例是否載有任何條文，規定須訂立符合另一條例的附屬法例
020003 - 020026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在擬議條文第7(2)(haa)條採用“chips”一字而非“chip”	政府當局須解釋何以在擬議條文第7(2)(haa)條採用“chips”一字而非“chip”
020027 - 02092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總主任(2)1 政府當局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9日